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三门峡市广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三门峡市广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渑池县仰韶镇人民政府 的（项目名称）渑池县仰韶镇庄子村农业产业机械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204 拖拉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450 翻转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260 旋耕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北晓天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三门峡市广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